

航次租船合同中解约权若干问题探究

◆ 梁燕怡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623)

【摘要】在远洋运输航次租船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船期不准等问题造成合同解约的情况并不少见。能否解除合同,是否需要解除合同,解除以后的责任如何承担等问题,需要当事人及时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反应。根据我国《海商法》,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归于合同任一方的原因,承租人享有较自由的解约权,而出租人只有限制的解约权利。本文将探究在我国《海商法》下航次租船合同解除的情形和合同解除后的赔偿责任等问题,从实务分析航次租船合同的解约权问题。

【关键词】航次租船;合同;解除;出租人

航次租船,作为海上货物运输的一种常见租船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我国《海商法》第九十二条,航次租船合同(voyage charter party, voyage C/P),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费用的合同。实务中,由于航次租船提前约定的受载期不准确,或船舶由于特殊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无法及时到达装港时,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减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海商法》赋予承租人以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的权利。而由于货物或承租人原因造成合同履行障碍时,出租人也需要从合同上设置相应条款,规避风险减少损失。本文将从实务角度,对承租人解约权及其责任承担,以及出租人如何在航次租船合同中保护自身利益进行分析探究。

一、《海商法》下航次租船合同解除情形

(一) 承租人解约情形分析

1. 迟延提供船舶

出租人在航次租船合同下,有义务在受载期届满前将船舶驶抵约定的装货港。如果该船舶不能在约定的解约日(通常为受载期的最后一天)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的话,那么根据《海商法》第九十七条,承租人即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对于船舶到达的界定,其条件或判断标准,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租船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但只要出租人于解约日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船舶或准备就绪,在合同没有相反约定情况下,那么根据我国法律承租人享有解除合同的选择权,还可以享有向出租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2. 船舶不符合约定

船舶描述条款是航次租船合同中非常重要的条款。在订立航次租船合同之时,承租人需要根据即将发运的货物需求约定出租人应安排的船只,船舶的具体参数对于是否可以

装运全部货物,以及是否能够有效安全地运抵目的地十分关键。一般而言,相对于定期合同,在航次租船运输中,承租人通常仅需要考虑航次安排及船舶的适货性。干散货运输最常用的金康 94 合同中,对于船舶描述通常只涉及船名、吨位、船吊等基本内容,不考虑船舶的油耗和船速等方面。因此如果出租人不能按照合同提供约定的船舶,又不能另外提供参数相近的同类型船舶的话,在合同没有相反或特殊约定情况下,承租人有权根据《海商法》第九十六条解除合同,并享有索赔损失的权利。

3. 船舶开航前任意解约

《海商法》下托运人的开航前任意解除权,同样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下的承租人。依据《海商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托运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若合同没有相反约定,承租人可以根据该条规定,于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要求解除合同,但应向出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亏舱费)。如果货物已装船,承租人基于自方的要求或便利解除合同的,还需要承担装卸及相关的费用。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赋予承租人船舶装港开航前的任意解约权,但却未对出租人赋予此种法定权利。

(二) 出租人解约情形分析

1. 承租人换货后所更换的货物不利于出租人

我国《海商法》第一百条仅仅对承租人提供货物的性质进行了要求,即要求承租人提供约定的货物,对于承租人是否按时备好货物则未作明确的规定。我国法律下,如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出租人不能因承租人未按时提供货物而要求解除合同。但如因为承租人提出换货,且出租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更换的货物不利于出租人的,可以依据法律要求解约。

2. 其它解约情形

根据《海商法》第九十条,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不

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即在合同没有相反约定情况下，如遇不可抗力或非某一方原因，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另外，根据《海商法》第九十四条，双方可以自由约定解约条款而不受法律限定。

承租人对货物包装及危险品申报等未履行应尽的义务，出租人是否可以解约？我国《海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了托运危险货物，承租人应当对危险货物作出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如果承租人违反该项义务，出租人可以拒绝运输。但拒绝运输并不等于出租人有权解约。承租人可以采取重新包装或履行申报后继续要求出租人运输货物，出租人仍需要履行合同。或者出租人可以代为安排补救措施，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二、航次租船合同解除后赔偿责任分析

（一）解除合同后承租人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海商法》第八十九条，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承租人可以任意解除合同。如货物未装船，承租人根据自身需要和便利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向出租人支付亏舱费。《海商法》规定按运费的一半计算亏舱费。如货物已装船，承租人应承担亏舱费及已装船货物的处理费用。除此之外承租人没有其它违约责任。

如果承租人是基于出租人的过错行使解除权，承租人无须承担解约责任，还有权向出租人索赔违约损失。如由于承租人提供的货物违反法律有关包装或危险品要求的，出租人可以拒绝运输。此情况下，承租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在目前的法律条文中，由于没有明确此违约责任的承担范围，通常以出租人已经发生的船舶靠港费用+滞期费+亏舱费和/或出租人寻找替代货的运费差额损失进行计算。

《海商法》第一百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如果承租人在船舶到达装港一段时间后仍未能提供货物，可以选择承担亏舱费及已发生的滞期费并解除合同，也可选择继续支付滞期费使出租人继续等待。法条中并没有要求承租人未及时提供货物，出租人即可解除合同。《海商法》通过赔偿机制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在实务中，承租人在使船舶等候相当一段时间后解约，出租人是否能足额取得亏舱费及已发生的滞期费，对于出租人是需要考虑的主要风险。

（二）解除合同后出租人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在航次租船合同下，有及时提供约定船舶的严格义务。这里有两层要求：（1）按时，即出租人应在受载期届满前提供船舶；（2）船舶适货，如提供的船型不合适所需要装的货物，或无法准备就绪，属于出租人违约。承租人可

以据此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不能归责于出租人的原因，出租人没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如出租人未能履行此两个义务的任何一個而被承租人解除合同，或出租人基于自身便利主动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合同有不同约定，出租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我国《海商法》中关于承运人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主流观点是不完全过错责任原则。具体来说，承运人的违约责任归责原则首先是过错责任。我国《海商法》第九十七条第2款规定：“因出租人的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结合《海商法》第九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承租人的解约权和索赔权是分开的。依据《海商法》规定，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的，才对承租人负有赔偿责任。可以理解为，首先出租人有过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其次是承租人选择行使或不行使解约权，再是承租人有实际损失。该损失应是由于出租人未能及时运输货物使承租人等待或另行安排运输所承受的额外费用，通常认为是额外仓储费用和/或运费差额。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认为出租人在航次租船合同需要承担较为严格的及时提供约定船舶的义务，如主动解约容易造成违约。因此，出租人应有风险意识，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三、基于出租人利益合约建议

（一）合同条款避免或减轻及时提供合适船舶的严格义务

在航次租船合同中，一旦双方约定了预备航次的时间（受载期），双方应对预备航次的安排作准备。但由于海上航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较高，如发生了某种意外事故或船舶机械故障，或者是上一个航次过程中遇到了事故或装卸没有及时完成，船舶不能赶在受载期内到达装港并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出租人即会面临违约风险。在金康94合同标准版本中，则约定了“解约条款”，该条款保留承租人在获悉船舶延迟时有解约权，同时特别约定出租人善意通知变更受载期后，承租人可以在一定时间内选择接受变更或解约。与《海商法》规定不同的是，无论是承租人接受变更或解约，该“解约条款”并不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责任。为避免出租人无限期地延展，条款约定出租人该变更受载期的权利只能使用一次。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出租人延展受载期的原因应是“善意”的，例如，出租人为了接载另一票高运价的货物增加航行计划而导致船舶晚到，承租人仍可凭相关证明向出租人索赔损失。如出租人清楚知道船舶不能按期到港，应及时向承租人发出“质询”，质询时应清晰表达新的受载期并要求承租人在48小时内回复是否解约。如承租人不回复，即可认为承租人接受新的受载期，双方即按新的受载期履行合同。

除了增加船舶预期不能及时到达的延展权利外，出租人

还需要考虑在合同中约定合适的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时间、地点,以及如因递交的《准备就绪通知书》无效而被解约的情形。比如,装港在南通,可以约定在长江口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以避免因在长江口等候引水耽误了受载期。

(二)合同约定出租人解约权利

承租人有提供约定的货物及支付运费及滞期费的义务。出租人可以针对承租人的义务,在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未妥善履行其义务,或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时,出租人有权解约。金康94的“滞期费条款”中就包含了出租人解约权利。该条款约定如承租人未及时支付到期的滞期费,出租人通知承租人在96小时内,仍未纠正的出租人即可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该条款在承租人未及时提供约定的货物又不给滞期费的时候,出租人可以有一个很好的退出和减损机会。但在实务中,由于出租人未能把握此条款或变更此条款的约定,如约定滞期费在装货完毕或卸货后结算,使得没货装上船而滞期费一直未能“到期”。承租人虽承诺付钱但无需真正付款,出租人无法解除合同。此情况下,如果承租人是没有实体资产的皮包公司,拖上几个月没有货装,出租人只能冒着违约风险撤船,后续能向承租人成功追偿的几率也非常小。

因此,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出租人的解约权利,对于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是有利的。例如,BIMCO的重大件运输合同则有载明:“如果因涌浪、港口拥堵和/或等待装货泊位和/或等待货物导致的累计时间损失超过约定的小时数,承运人有权解除合同。”航运实务中如出租人有一定的话语权,还可以订立消除承租人的解约权或出租人有任意解约权等条款。

(三)《海商法》中应赋予出租人明确的解约权利

现行《海商法》并没有赋予出租人明确的解约权,即使

在承租人明显违约情况下,出租人也不能直接解约,还需要证明对方预期违约及证明出租人格尽职责。笔者认为,有必要完善《海商法》中有关出租人的解约权:(1)对于承租人收到出租人逾期不能抵达装货港的通知之后,如果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给出回应,可视为放弃权利,出租人可以有解约或延展受载期的选择权。(2)对于承租人未能按时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催告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仍然无法备好货物的,法律应完善此类规定,明确赋予出租人可以采取救济措施,包括有权解除合同。(3)如果承租人需要更换货物,目前法律下出租人仍需要证明更换的货物对己不利才能拒绝运输,且没有明确是否就能解除合同。建议有必要完善法律规定,约束承租人提供货物义务。

四、结束语

笔者认为,在《海商法》仍未能完善出租人权利时,出租人应特别关注合约中承租人的供货义务,以及在承租人未能及时供货时的救济措施,包括解约权利。基于合约自由,双方当事人应就航次租船合同各自享有的解约权进行特别约定。研究航次租船合同的解除问题,有助于发现航次租船合同解除制度目前所存在的不足之处。希望以此对航次租船合同当事人能够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王晶.航次租船合同中出租人解约条款的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11.
- [2]褚荣桓.金康合同的若干问题研究[D].上海海事大学,2004.
- [3]傅延中.浅谈航次租船合同中的解约日条款[J].中国远洋航务公告,1999(10):61-62.

作者简介:

梁燕怡(1974—),女,汉族,广东广州人,本科,经济师,研究方向:海运合同及提单。

